

只适用于现有信用卡客户

于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申请，
成功提取贷款达HK\$300,000或以上后
可享额外HK\$100现金回赠³

特低利率

长达24个月
还款期

申请简便

每月还款表¹

贷款额 (HK\$)	月平息	6个月		12个月		月平息	18个月		24个月	
		实际年利率	还款额 (HK\$)	实际年利率	还款额 (HK\$)		实际年利率	还款额 (HK\$)	实际年利率	还款额 (HK\$)
\$1,000,000 或以上	0.095%	1.97%	1,676.17	2.12%	842.83	0.100%	2.29%	565.56	2.31%	426.67
\$800,000-\$999,999	0.105%	2.18%	1,677.17	2.34%	843.83	0.115%	2.63%	567.06	2.66%	428.17
\$500,000-\$799,999	0.115%	2.39%	1,678.17	2.57%	844.83	0.125%	2.86%	568.06	2.89%	429.17
\$300,000-\$499,999	0.155%	3.23%	1,682.17	3.47%	848.83	0.165%	3.78%	572.06	3.82%	433.17
\$100,000-\$299,999	0.165%	3.44%	1,683.17	3.70%	849.83	0.175%	4.01%	573.06	4.05%	434.17
\$50,000-\$99,999	0.175%	3.65%	1,684.17	3.92%	850.83	0.185%	4.25%	574.06	4.29%	435.17
\$10,000-\$49,999	0.185%	3.86%	1,685.17	4.15%	851.83	0.195%	4.48%	575.06	4.52%	436.17

* 实际年利率 1.97% 以贷款额 HK\$1,000,000、每月平息 0.095% 及还款期 6 个月计算，以上例子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此息率只适用于现有信用卡客户。最终获批之息率将视乎贷款额及信贷审批结果而有所调整。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¹ 以上例子仅供参考。例子所示之每月还款额是以 HK\$10,000 贷款额及 6 个月、12 个月、18 个月及 24 个月还款期计算。本计划之批核及适用之利率需视乎持卡人账户于申请批核时账户状况及可用信用额而定。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推广期至：2021年3月31日

申请方法： 传真 2233 9922

邮寄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27号

ICBC信用卡现金兑现交税计划申请表格

此申请表只适用于主卡持卡人申请，请以英文正楷填写所需资料。

主卡持卡人姓名：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信用卡号码：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每月按揭供款：HK\$

申请兑现金额[#]：HK\$ 还款期：6个月 12个月 18个月 24个月

[#] 申请兑现金额 (i) 最少须为 HK\$10,000，而最高为 HK\$1,000,000 或持卡人有关之 ICBC 信用卡账户内之可用信用额，以较低者为准；及 (ii) 须为 HK\$100 之倍数。如没有注明或信用额少于兑现金额时，本行将以该信用卡账户最高可用信用额批核。

请将已批核之兑现金额，存入本人下列银行港币账户内：

银行名称： 账户持有人姓名：

账户号码：

不适用于联名户口，如非工银亚洲账户，请附上印有阁下姓名及账户号码之存摺首页或最近期之银行账户结单副本。

本人 并非透过 / 透过* 第三方推荐申请本贷款。* 请填写以下资料

第三方名称： 电话号码： 推荐费：

以下签署证明本人已阅读、明白及同意印于本页及背页有关现金兑现交税计划的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X 主卡持卡人签署 (须与申请表上之签署相同)	日期	FOR BANK USE ONLY		
		Code	Exp	P/D
		Loan Plan	SV	
Sales Code				

分期贷款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ICBC 信用卡现金兑现实交税计划

2020年10月

此乃分期贷款产品。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分期贷款的最终条款以贷款确认为准。

利率及利息支出				
实际年利率	贷款金额: HK\$100,000			
	贷款期	6个月	12个月	24个月
	实际年利率范围	3.44%	3.70%	4.05%
逾期还款年化利率/就违约贷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实际年利率为 16.08%-31.89%，但会不时作出检讨。如果您在每月的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支付全数结欠，银行不会向您收取利息。否则，利息将按：(i) 未清付的结欠金额从上期结单日之翌日起按日计算直至全数偿还为止，及(ii) 每项新信用卡交易(在上期结单日后记账的)亦将由该项交易的记账日起按日计算直至全数偿还为止。			
费用及收费				
手续费	不适用			
逾期还款费用及收费	如您在「到期还款日」尚未缴付「最低还款额」，须付逾期费用。每期最低还款额之5%(最低收费为HK\$130;最高收费为HK\$250)			
提前还款/提前清偿/赎回的收费	当客户于任何时候提早清还贷款金额之余额，其尚未清还之贷款金额余额之总数连同HK\$300行政费(如适用)将一次过于有关ICBC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并须立即全数缴付。 注意事项： 客户于申请提前偿还全数贷款时，需考虑涉及的提早偿还费用。假如客户已按期偿还了一段时间，余下未偿还的利息金额可能已经很小。虽然提前偿还全数申请可节省未偿还的利息，但未必足以弥补提早偿还费用，甚至会造成得不偿失的情况。			
退票/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的收费	每次退票/退回自动转账授权指示时，将收取HK\$110			
其他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设定之方法计算，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 以上例子仅供参考，详情请参阅以下之条款及细则。 				

如果您不想收取本行的宣传资料，请填写以下表格并交回本行，地址及收件人为「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资料保护主任收」。此服务并不收费。

本人不想收取贵行日后发出的宣传资料。(请于方格加上“√”号)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账号号码: _____ 或香港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ICBC 信用卡现金兑现实交税计划条款及细则: 1. ICBC 信用卡现金兑现实交税计划(「本计划」)只适用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ICBC (Asia)」/「本行」)发出之信用卡及联名卡之特选主卡持卡人(「持卡人」)，不包括附属卡、公司卡及学生持卡人。2. 本计划之推广期由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审批持卡人就本计划之申请及其最终获批准之兑现实交税金额。如申请不被接纳，本行毋须作出任何解释。3. 于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申请，获成功批准并提取贷款金额达HK\$300,000或以上后可享HK\$100现金回赠(「现金回赠」)，每位合格客户于本推广期只可享现金回赠一次。现金回赠将于放款后的第2个月存入持卡人之ICBC信用卡港币账户内(例子:若持卡人之申请于2020年10月9日获成功批准及提取兑现实交税金额，其现金回赠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存入其ICBC信用卡港币账户内)。每位合格客户只可享现金回赠一次。ICBC信用卡账户必须于获享现金回赠时仍然有效及没有任何拖欠记录，方可获享现金回赠。现金回赠不可作现金透支提取，亦不可转让及不可用作缴付信用卡结欠。4. 申请兑现实交税金额(i)最少须为HK\$10,000，而最高为HK\$1,000,000或持卡人有关之ICBC信用卡账户内之可用信用额，以较低者为准；及(ii)须为HK\$100之倍数。5. 已批准之兑现实交税金额将于批准后2星期内存入指定之持卡人个人同名港币银行账户。任何持卡人有关之联名账户、公司账户、信用卡账户或其他私人贷款账户均不适用于存入已批准之兑现实交税金额。本行有权以任何形式存入所批准之兑现实交税金额，持卡人须负责汇款予阁下所指定之银行所涉及之汇费及所有相关费用。6. 申请一经成功批准，已批准之兑现实交税金额将由持卡人之ICBC信用卡账户内之信贷限额扣除。被扣减的信贷限额将按每月还款金额作调整，直至付清欠款而恢复。7. 本计划之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银行营运守则》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本行有绝对权力以任何方法分配分期还款的本金与利息比例。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8. 兑现实交税金额及相关之月息将分6个月、12个月、18个月或24个月期按月等额分期于持卡人有关之ICBC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每期还款额如遇小数，小数总额将志于持卡人首次应付之还款额内。首次还款额将于成功转账后下一个工作天志于持卡人之ICBC信用卡账户，并于下期信用卡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到期偿还。9. 确认信会于批准后2星期内发出。本计划之贷款金额、利率、月息、每月之还款额及有关贷款之还款期数于本计划批准时所发出的确认信中详列及将不得更改。10. 于还款期内，持卡人每期信用卡结单结欠均须全数还款，方可享息率优惠。如持卡人选择偿还部份信用卡结单结欠，则每期志于其ICBC信用卡账户内之分期金额，连同其ICBC信用卡账户之零售签账(如有)一并以当时适用于零售签账的息率由有关签账日期起计算利息，直至该其ICBC信用卡账户内之结欠全数清还为止。11. 如本行认为持卡人之ICBC信用卡账户未能维持正常状况，或其财务状况或信誉有不良改变，本行有权终止本计划而毋须对持卡人作出任何赔偿。计划一经终止，其尚未清还之兑现实交税金额余额之总数将一次过志于其ICBC信用卡账户内并须立即全数缴付。12. 若持卡人取消有关ICBC信用卡账户，或提早清还兑现实交税金额之余额，其尚未清还之兑现实交税金额余额之总数连同HK\$300行政费(如适用)将一次过于有关ICBC信用卡账户内扣除并须立即全数缴付。持卡人须于信用卡结单所列之到期缴款日前不少于14个工作天提出书面通知予本行卡中心处理提早清还余额之申请。13. 持卡人须根据信用卡持卡人合约还款。14.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根据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之条款，本行有权在检讨持卡人现有借贷的情况下，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索取有关持卡人的资料。如持卡人希望查阅或更正该份信贷报告之资料，可与环联资讯有限公司联络。联络地址如下：九龙尖沙咀广东道九号港威大厦第六座1001室；电话：297 93000。15. 持卡人确认(a)持卡人现正受雇及并无拖欠任何财务机构的债务；(b)持卡人并非破产或曾经破产；(c)持卡人并无意向申请破产；及(d)据持卡人所知现时并无任何有关持卡人的破产申请在进行中。16. 持卡人同意受本行不时颁布及采用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和本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如欲索取该等条款，请致电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218 95588。17. 本计划的借贷金额将不获享任何积分奖赏、现金回赠或飞行里数。18. 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19.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计划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20.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21. 中、英文本之条款及细则如有差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如欲索取此现金兑现实交税计划宣传单张之英文版，请致电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218 95588，或浏览网页www.icbcasia.com。If you would like to get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regarding this Cash Instalment Plan for Tax, please call our 24-h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at 218 95588, or visit our website www.icbcasia.com.

版权所有 ©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www.icbcasia.com

客户服务热线 218 95588